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8年1月27日在河北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卫彦明

各位代表：

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五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也是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的五年。全省法院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有力监督和最高法院监督指导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审判工作职能，努力完成“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五年来，全省法院共新收各类案件372.38万件，审执结372.87

万件,比上一个五年分别上升 53.22% 和 51.94%;省法院新收案件 4.91 万件,结案 4.79 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39.89% 和 35.69%。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19.04 万件 26.79 万人,同比分别上升 23.08% 和 7.81%。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杀人、抢劫、涉黑涉毒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以及邪教组织犯罪共 1.17 万件,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电信网络新型犯罪等 9976 件。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庭审功能,贯彻证据裁判原则,依法宣告无罪 402 人,确保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

深入推进反腐败工作。依法严惩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共审结此类案件 7185 件 1.06 万人,其中,依法审理黄兴国、刘铁男、王保安等原省部级职务犯罪案件 7 件 7 人,审理刘学库、郑雪碧以及“小官巨腐”魏鹏远等原厅处级职务犯罪案件 220 件 258 人,保持“打虎拍蝇”反腐败工作高压态势。

监督支持政府依法行政。加强行政审判职能,与省政府共同建立行政执法与审判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深化行政案件异地集中管辖试点工作,共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3.37 万件,同比上升 99.47%。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渐成常态,共出庭 3976 人次。注重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加大对征地拆迁、城管执法、“双违”等案件的协调力度,行政案件和解撤诉 6408 件。加强国家赔偿审判,审结 1132 件,决定赔偿 5947.45 万元,同比分别上升 131.97% 和 317.40%。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扎实推进“一乡镇一法庭”建设,夯实基层工作基础,乡镇人民法庭由 830 个增至 2009 个,实现全省全覆盖,人民陪审员由 4771 名增至 15047 名。依托人民法庭,推动基层社会依法治理,全省法院共诉前调解和指导调解纠纷 36.54 万件,司法确认 1.04 万件,提供法律咨询 133.81 万人次。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审

理,推行未成年人轻罪记录封存制度,认真开展法官进社区、进校园、进军营等普法活动,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主动服务工作大局,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迈出新步伐

积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省法院出台《关于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指导意见》,与京津法院在省、市、县各层面,立、审、执各领域不断深化协作,为三地产业对接、环境治理、交通一体化等协同发展项目提供精准、优质司法保障;出台《关于服务和保障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派驻案件指导小组,高标准、高定位做好新区规划建设开局起步的服务保障;对涉冬奥会案件实行集中管辖,统一裁判尺度,依法保障冬奥会筹办工作顺利开展。

依法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审结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发生的破产类案件 729 件,化解不良资产 36.72 亿元,保障国有企业改革顺利推进。依法审理涉及扶贫、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等案件 562 件,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协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完善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意见,共审结股权、债权和其他新型财产权益等一审商事案件 95.69 万件。强化司法裁判对创新驱动发展格局的导向作用,共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4131 件。妥善审理各类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 768 件,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有效防控化解金融风险。妥善审理非法集资等涉众型金融犯罪 2659 件 5856 人,审结股权、证券、期货、票据、保险等纠纷案件 7.64 万件,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融资租赁等案件 29.95 万件,涉案标的额 2457.55 亿元,依法规范金融秩序,协助政府及时化解金融风险。

着力加强环境司法保护。在全国率先建立司法执法协调联动一体化环保体系,形成环境保护法治合力。与京津法院签署审判协作框架协议,促进区域环境保护司法尺度统一。实行环境资源案件统一归口

审理,共审结生态环境保护类刑事案件3734件4605人,民事行政案件227件,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促进绿色河北健康发展。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司法为民推出新举措

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把法治和德治精神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114.57万件,同比上升18.47%。其中,审结医疗、住房、供水供电等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13.33万件,审结婚姻家庭、遗产继承案件50.91万件,审结财产权属确认、侵权损害赔偿等案件36.25万件,审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民工劳务合同等涉农案件5.18万件,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着眼于化解矛盾、促进和谐,正确发挥诉讼调解作用,一审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55.11%。

创新便民利民工作机制。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引入心理咨询服务、家事调查员、人身保护令等制度,建设温馨化家事审判庭,促进家庭和谐稳定。对道路交通、劳动争议、医疗纠纷等数量众多的案件设立专业法庭,实行类型化审判,统一裁判标准,及时化解纠纷。制定案件办理简化标准,规范简单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推进立审执各环节繁简分流,全省法院民商事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达72.64%,一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由71天降至55天,案件审判效率明显提升。建立健全网络司法拍卖新机制,举办网络司法拍卖9438宗,总成交金额129.29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50%以上。

加大涉诉信访工作力度。深入推进“法院理诉、中心接访”诉访分离改革,完善涉诉信访终结程序,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省法院共办理来信2.71万件,加强案件督导,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组建河北法院驻京接访站,就地主动接访、解决纠纷,涉诉赴省访从2013年的3805人次降至2017年的1999人次,进京访从3663人次降至2570人次。

深入开展涉军维权工作。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军人军属权益纠纷1678件,与陆军朱日和联合训练基地等部队单位多次开展共建活动,17个法院被评为涉军维权先进单位。服务国家军民融合战略,合力推动停偿涉法涉诉问题有效解决,共审理涉军停偿案件202件。

四、敢于亮剑出击,全力攻克执行难实现新突破

建立执行工作大格局。省委常委会专门听取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汇报,省“两办”转发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意见》和《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逐步形成。

持续开展执行专项行动。建立健全上下一体、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系统,连续组织涉民生专项行动、“飓风”行动及“平仓、收网、达标”三大合围攻坚行动,共开展集中执行行动1922次,公布失信被执行人15.79万人次,司法拘留1.24万人次,审结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707件,768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强大执行震慑。

着力规范执行行为。聚焦“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问题,持续开展执行工作专项整治,推行“一案一账户”执行案款管理,加大对财产查控、财产处置、代管款发放、执行和解等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着力改进执行作风,确保执行公正廉洁高效。

深化执行体制改革。着力推广唐山法院“两分一统”审执分离改革经验,全国法院审执分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唐山中院召开,“唐山模式”被确定为全国执行体制改革重要模式。强化立审执协同配合,加强对有执行内容案件的跟踪监督,共跟踪执行、主动执行案件40.33万件,自动履行率达30%。建立覆盖全部银行金融产品,以及工商、税务、车辆、户籍等信息的执行联动查控体系,共查询3884.73万次,涉案57.00万件、涉存款9639.54亿元。五年来全省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82.03万件,执结79.43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82.53%和77.85%，执行到位金额1882.73亿元，同比上升62.66%，
“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勇于开拓创新，司法体制改革进入新阶段

立案登记制改革全面实施。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变审查制为登记制，实行立案“一次性”告知制度，95%的案件实现当场受理。积极推进登记制配套改革，对三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不断优化登记立案、导诉分流、诉前调解、法律援助等30余项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司法服务。加强司法救助，开辟绿色通道，共减免缓诉讼费5.92亿元，发放省级救助资金1.34亿元，确保困难当事人打得起官司。

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全面完成。坚持严格考核、择优遴选，全省法院2016年仅用2个月时间完成首批法官入额工作，去年实现法官员额动态调整和常态遴选。其中，员额法官6024人，占法院人员的35%，司法辅助人员、行政后勤人员分别占54%和11%，将89%的司法资源投入到审判一线。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全省基层法院内设机构同比减少56.8%，管理层级大大简化，审判职能明显优化，作为第三批改革试点省份，司法改革整体进入全国法院第一方阵。

司法责任制改革全面落地。省法院坚决落实“由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要求，出台落实司法责任制系列意见，加强司法改革督察，强化案件质量评查、绩效考核、错案责任倒查等监督制约机制，落实司法职业保障制度，使员额法官感到责任更重、职业尊荣感更强。2014年以来，全省法院年新收案件由56.15万件上升至2017年的99.78万件，面对司法改革进程加快与案件迅猛增长双重叠加的考验，全体干警昂扬向上、拼搏进取，年结案数由49.20万件上升至102.54万件，法官人均结案由56件增至170件，旧存案件由历史最高的15.93万件降至目前的7.10万件，实现了全省法院收结案良性循环；一二审裁判生效后当事人服判的案件较改革前三年上升4.24个百分点，

审判质量稳步提升。

六、主动拥抱现代科技，智慧法院建设催生新动力

智慧法院科技不断创新。省法院自主创新“六大系统”，其中，“智审系统”具备自动生成电子卷宗、自动关联相关案件、智能推送辅助信息、自动生成与辅助制作司法文书等四大功能，减少法官案头工作量30%以上，被写入中国法院信息化蓝皮书；“庭审自动巡查系统”可以对全省法院庭审进行智能化实时巡查，对法官着装不规范、接打电话、中途离席等行为自动截屏录像、生成日志、实时反馈，实现全过程无死角监督，以上两个系统在乌镇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被专题推介。

智慧法院网络全面覆盖。建成数字法庭2069个、业务应用系统75个，有效整合系统应用，推动政法网络提质扩容。自主研发便携式数字法庭，广泛应用于乡镇法庭、狱内科技法庭、刑事速裁三方庭审，将数字法庭建设成本降低80%。2016年3月，海南高院借助我院设备和平台，将三沙永兴岛庭审实况上传最高法院，为推进全国法院可视化网络全覆盖做出积极贡献。

智慧法院功能普遍应用。强力推进“六大系统”全院全员全程应用，大力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在全国率先实现在办案件电子卷宗生成全覆盖，全省法院库存档案95%实现数字化，司法办案全过程和审判执行各环节均实现在线操作，促进司法工作更加规范高效。积极推行电子法院，把立案、阅卷、开庭等业务从线下搬到线上，广泛开通政务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创新微电影、微直播、微互动等新方式，“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跻身全国法院前列。

七、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开拓监督工作新渠道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在省第十二届人大期间，各

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加强和改进对法院工作的监督支持。省法院就执行工作、司法改革向省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报告,认真听取审议意见。各级法院认真办理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督查督办,全部按时办结,通过邀请代表、委员视察、参加会议、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方式听取意见8.02万人次,不断改进工作。

依法接受法律监督。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办理抗诉案件4005件和再审检察建议1796件,制定《关于进一步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范法官和律师关系的意见》,积极构建法官与律师新型关系,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畅通民意沟通渠道,省法院从社会各界聘请特邀监督员115名。深化司法公开,通过新闻发布会、法院开放日等活动,及时公开法院信息,建成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公开裁判文书186.65万份,公开流程信息及执行信息334.30万件,庭审直播案件29.93万件。委托独立第三方对司法公开进行评估,全省法院评估平均得分由2014年的75分上升到2017年的90.02分,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

八、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全省法院队伍展现新风貌

加强法院政治建设。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强化“四个意识”,认真组织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准则和条例,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大力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省法院行政庭党支部被中共中央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加强素质能力建设。省法院先后组织各类业务培训班287期,培训干警22.93万人次,不断增强广大干警改革创新、群众工作、驾驭风险的本领。坚定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发挥华北人民法院旧址和直隶高等审判厅作用,把“传统法制文化”和“当代法治精神”结合起来,传播河北法院正能量,激发全省法院队伍的生机与活力。

加强作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扎实推进机关作风整顿活动。省法院建立廉政监察员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开展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共进行日常督察408次,专项督察108次,抓好整改落实。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有案必查、违纪必惩,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司法腐败。五年来,全省法院共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310件419人。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是全省法院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五年,是司法改革闯关夺隘、立柱架梁的五年,是法院队伍砥砺奋进、锤炼作风的五年。回顾五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刻体会到: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对党绝对忠诚,是开创全省法院工作新局面的根本遵循;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势中履职尽责的定位基点;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宗旨观念,是准确把握、及时回应人民群众期待的执着情怀;始终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创新体制机制,是推动法院工作迈向更高水平的不竭动力;始终坚持司法公开、阳光司法,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监督,是法院工作与时俱进、不断完善的力量源泉;始终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锻造一支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法院队伍,是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根本保证。

五年来,河北法院取得的成绩归其根本,是全省各级党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人大有力监督的结果,是各级政府、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共同关心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的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足。一是服务改革发展稳定的水平有待提高,创新精神不足,司法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预见性还不强,面向实际、沉入一线调研指导力度还不够;二是各级法院司法能力与新形势新任务还不相适应,审判质量、效率、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执行难还没从根本上解决;三是少数干警群众

观念不强，司法不廉、徇私枉法现象仍有发生，管理监督机制还不完善，法官审判作风和职业修养问题仍有不少反映，个别审判人员甚至出现违纪违法问题；四是司法体制改革中暴露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有待逐步解决，与改革契合的配套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新的审判权运行机制还处在磨合过程中，有些案件存在法律适用不统一、裁判说理不充分等问题。对此，我们将在以后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

2018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省法院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省委九届五次、六次全会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和把握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以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为强大动力，求真务实，攻坚克难，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一是以更大力度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筑牢首都政治“护城河”。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秩序的各类犯罪，加大对职务犯罪的惩处力度，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黑恶势力犯罪；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网络诈骗、危害安全生产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的刑事犯罪，深化完善“两河两翼”战略。全面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改革，筑牢保障人权的诉讼程序防线。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防控社会风险，推进基层依法治理。

二是以更高服务质量服务全省发展大局，保障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紧紧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部署，精准施策、持续发力，切实增强司法服务的前瞻性、主动性、预

见性。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化解过剩产能。坚持平等保护产权，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及涉外审判工作，着力服务创新发展和扩大开放。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协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绿色河北发展。

三是以更大作为服务国家战略，保障雄安新区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把构建司法协同创新共同体作为推进区域协同发展的根本之举，把补齐司法协同能力短板作为推进区域协同发展的主要发力点。加快推进跨区域立案服务，探索建立跨区域类型案件集中管辖机制，加快推进三地审判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快完善三地法官异地挂职办案工作机制，确保审判执行工作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以及冬奥会筹办工作大局服务。

四是以更实措施服务人民群众，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紧紧围绕全省 20 项民心工程，妥善审理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领域各类案件，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司法保障网。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保障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妥善审理贫困地区涉经济领域案件。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硬仗，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断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机制，加快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加强涉诉信访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精细化服务。

五是以更高标准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抓好司法责任制的全面落实，全面做好综合配套改革，建立健全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推进人财物统管等重大改革落地。积极做好我省监察体制改革试点衔接配套工作。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探索构建“登”字号登记制度，做实做细立案阶段的纠纷化解功能。抓好智慧法院建设，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科技，着力满足人民群众诉讼服务、案件咨询、司法公开等多元化司法需求。强化网络安全，不断提升法院智能化管理、监督水平。

六是以更严要求建设新时代人民法院队伍，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坚持党的领导，按照“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

“高、严、强”的总体要求，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深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认真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和“双创双服”活动，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改进作风，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新时代催人奋进，新征程任重道远，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锐意进取，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一

有关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1. 审执结 372.87 万件：指按最高法院统计口径，全省三级法院五年来审结、执结各类案件总数（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案件）。自 2014 年起，省法院实现了司法数据全部由流程系统提取，并形成了三级法院统一的司法数据库，严控数据造假，挤掉数据水分，强调坚决杜绝为了考核而形成年底拒绝立案、拖延立案问题，使审判信息数据更为准确。

2.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是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完善人权司法保障的必然要求。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强调庭审实质化，重申法院庭审阶段在保证审判者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2017 年省法院牵头制定《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已下发执行。

3. 黄兴国受贿案：黄兴国，天津市委原代理书记、人民政府原市长，2016 年 9 月因涉嫌严重违纪问题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于 2017 年 1 月被逮捕，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黄兴国直接或通过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4000 余万元。2017 年 9 月，石家庄中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黄兴国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赃物及其孳息，依法上缴国库。被告人黄兴国未上诉。

4. 刘铁男受贿案：刘铁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副主任，因涉嫌犯受贿罪于 2013 年 8 月 8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22 日被逮捕，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铁男直接或通过其子刘德成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 3550 余万元。2014 年 12 月，廊坊中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

刘铁男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案发后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被告人刘铁男未上诉。

5. 王保安受贿案：王保安，国家统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因涉嫌受贿罪于2016年9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7日被逮捕，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保安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54亿元。2017年5月，张家口中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王保安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查封、扣押、冻结在案的王保安受贿犯罪所得财物及其孳息共计折合人民币1.39亿元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追缴。被告人王保安未上诉。

6. (依法保障)“双违”专项整治：全省集中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省法院及时下发《关于为“双违”专项整治行动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指导意见》，全省各级法院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建立与乡镇、环保、国土、城管等多部门“会诊”机制，对典型普遍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法律指导，同时运用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人名单、罚款、拘留等方法，促使自行拆除与强制执行结合推进，规范整治行动依法、有序进行。

7. 《关于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指导意见》：2015年11月，省法院围绕京津冀产业对接、环境治理、交通一体化等六大任务，结合区域特色制定此指导意见，意见从提高认识、发挥职能、加强协作三个方面，要求全省法院深刻理解协同发展的重大战略意义，增强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五大发展理念”谋划法院工作，切实发挥好职能作用，通过加强沟通协作，推动建立京津冀三地法院协同发展机制，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8. 《关于服务和保障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2017年6月，为高标准、高定位地做好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开局起步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工作，省法院在深入调研、反复研讨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此意见，包括16条具体措施，要求全省各级法院准确把握新

区规划建设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认真研判各项管控政策带来的法律适用上的新问题，坚持党委统一领导，立足审判职能，以法律适用与政策贯彻相统一的工作原则，肩负起服务和保障新区规划建设的重大政治责任和光荣历史使命。

9. (依法)稳妥处置“僵尸企业”：省法院指导全省法院成立专门审判庭或合议庭，强化对破产管理人监督指导，组织制定并更新我省三级管理人名册，建立“管理人分级、案件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对管理人考核及晋级淘汰机制；针对资产处置变现难、遗留问题处置难、企业债权催收难等问题，采取归类分步解决、案中释法等措施，妥善审理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压减过剩产能引发的公司债务清算、企业破产重整等纠纷案件，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要求全省各级法院不得对奖补资金账户采取保全和执行措施，确保奖补资金优先用于职工安置。以上措施为依法处置“僵尸企业”提供了有力的机制保障。

10. (依法)及时化解金融风险：省法院成立“防范金融风险企业破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各中院成立联合工作小组，与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和银行协会建立联席会议机制、联合信用惩戒机制、诉调对接机制、金融案件专审专执机构、查控高效对接机制、疑难案件研讨机制等配套机制。在办案过程中，对融资规模大、涉及面广、参与人数众多，尚未定性的融资纠纷，做好处置预案，妥善办理，防止引爆金融风险；对案件定性和影响充分研判，慎重受理、审判和执行，防止把非法集资案件当作普通民事案件办理；依法保护金融债权，制裁虚假诉讼、悬空逃废金融债权的违法行为，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对新类型、涉众型案件加强协调指导，做到同案同判、类案类判。

11. 《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2016年9月，京津冀三地高院在石家庄召开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联席会议，共同签署该协议，共六部分，分别就环境资源案件审判的专门机构建设、受理案件范围、归口审理模式、管辖机制、立审执之间协作、审判团队建设、审判专家

库、统一的执法办案信息化平台、专项统计分析制度、协调联动机制、工作宣传等11项事项达成共识并展开协作。

12. 网络司法拍卖新机制：指人民法院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财产的行为。网络司法拍卖克服了传统拍卖信息受众面小、一拍成交率低、围标串标严重、腐败案件易多发等问题，为推进司法公开、遏制司法腐败、树立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形象发挥了重要作用。省法院于2013年成立司法拍卖改革领导小组，启动全省法院司法拍卖改革，目前网络司法拍卖已经覆盖全省。创造“河北司法拍卖模式”，实现人民法院与第三方交易平台直接对接，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得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的批示肯定。

13. 唐山法院审执分离改革模式：2015年7月，唐山中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审执分离体制改革试点，建立健全“上统下分，裁执分离，人财物案统一管理”的“两分一统”垂直管理执行工作新模式。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对此给予充分肯定。“两分”一是指撤销基层法院执行局，改设为执行大队，同时由中院组建5个跨行政区划的执行分局，管辖县区执行大队，形成相对独立、垂直领导的执行体制，实现执行实施权彻底从基层法院“外分”；二是指两级法院全部设立执行裁决庭，脱离执行局纳入审判序列，将执行裁判权分离出来，实现审判权与执行权深化“内分”。“一统”指唐山中院通过统一管理执行人员、统一管理经费装备、统一管理执行案件，有力整合执行资源，形成强大的执行工作合力，使跨区集中、交叉执行和联合办案、专项执行更加高效便捷。

14. 智慧法院：智慧法院具有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特点，是依托现代人工智能，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司法规律、体制改革和技术变革相融合，以高度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法院组织、建设、运行和管理形态。2017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智慧法院建设逐步走向系统化、

规范化、一体化。

15. “六大系统”：河北法院自主研发的智慧审判辅助（即“智审”）、庭审智能巡查、审判风险防控、便携数字法庭、电子法院业务、三方远程庭审六大系统，其目的是破解便民服务程度不够、审判过程监督不严、辅助法官办案智能化水平不高三大瓶颈。其中，“审判风险防控系统”支持案件从立案到归档流程信息管理，对信息录入、数据质量、流程完整、资料齐全、程序合法等共125个风险点进行一键式自动智能检查，实现了从庞杂繁重的人工管理向信息技术自动化管理的转型，大幅缩短了案件的流程检查时间。

16. 狱内科技法庭：省法院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狱内数字化科技法庭，与监狱内网连接，对服刑人员减刑、假释案件公开开庭审理，并在监狱监舍、多功能教育厅和会见室等向服刑人员、服刑人员家属及社会公众直播庭审，实现对刑罚执行权和裁判权的有效监督。五年来，全省法院共公开开庭减刑、假释案件5387件。

17. 刑事速裁三方庭审：自主研发刑事三方远程庭审平台，将法院、检察院与看守所之间通过音视频设备互通，实现远程庭审、轻刑快判。远程庭审范围限定于案情简单、争议不大、证据适宜远程传输的案件及案件宣判，法官、公诉人、被告人分别在法院数字化审判庭、检察院远程公诉室和看守所视频讯问室，主画面根据语音激励在三方之间自动切换，证据材料通过示证展台进行展示，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借助网络及语音、视频等设备完整呈现，充分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提升审判质效。目前，轻微刑事案件速裁平均庭审时长缩短为20分钟，当庭宣判率58.88%，案件上诉率仅为4.05%，办案期限大大缩短。宁晋法院等多个基层法院对简易刑事案件已全部采用三方远程庭审模式。

18. 三沙永兴岛庭审：2016年3月29日上午9:40，在海南省三沙市永兴岛上进行了一项意义重大的庭审测试。河北高院与海南高院精诚协作，利用在河北广泛应用的便携式数字法庭设备，通过无线加密

传输技术，将三沙群岛法院的庭审现场成功传回法院专网，最高法院、河北高院、海南高院同时进行了观摩。此次技术调试的成功，为三沙法院与最高法院、海南高院的远程观摩和信息交流搭建了平台，在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19. 司法公开评估：自2014年起，省法院采用独立第三方评估方式，委托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独立完成全省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工作，数据采集源自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和司法公开平台、门户网站等载体，抽查案件公开程度以观测电子卷宗完成测评。通过对全省三级法院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文书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审务公开和公开工作机制等各项公开指标进行量化排名，形成全省法院公开情况全方位客观评价，督促各级法院将司法公开各项要求落实到位，提升司法公开质量。

20. 华北人民法院：1948年9月26日成立，位于平山县王子村，是华北人民政府的19个机构之一，为最高人民法院的雏形。最高人民法院的四任院长——董必武、谢觉哉、杨秀峰、任建新曾在此工作。华北人民法院首次明确了法院的人民属性及人民司法的工作方向，确立了审判工作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的司法理念，废除了国民党六法全书，为新中国法制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成为我国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过渡性审判机关。

21. 直隶高等审判厅：位于保定市，清末宣统二年（1910年）投入使用，是全国现存唯一的清末地方审判机构遗址，国家一级文物保护单位。1935年河北省高等法院在此办公，新中国成立后曾审理“刘青山、张子善案”等大要案，2016年3月18日正式启动修缮保护工作。周强院长多次派人实地调研并亲临保定中院，要求把直隶高等审判厅建设成为中国法制历史文化博物馆，填补我国法制历史文化博物馆的空白。

22. 创新体制机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和省委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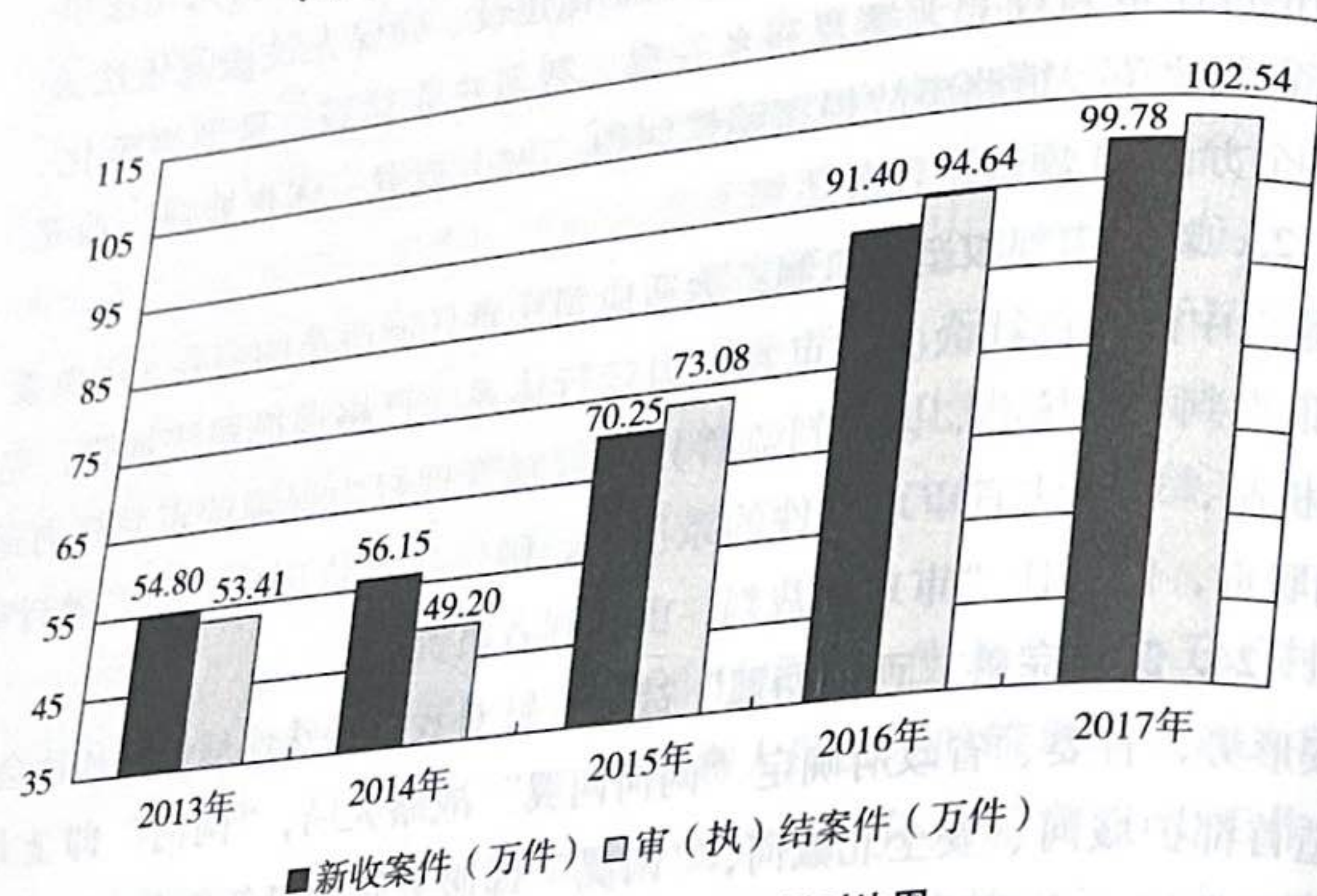
署的改革任务，近五年来我省法院开展的司法改革工作包括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优化人民法院内部职权配置、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构建阳光司法机制、推进法院人员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七大类及一乡一庭、智慧法院建设、量刑规范化、家事审判改革、道路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等多个方面64项改革任务。

23. 新的审判权运行机制：为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的需要，中央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权力运行体系，严格遵循司法规律，完善以审判权为核心、以审判监督权和审判管理权为保障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增强法官审理案件的亲历性，确保法官依法独立公正履行审判职责，做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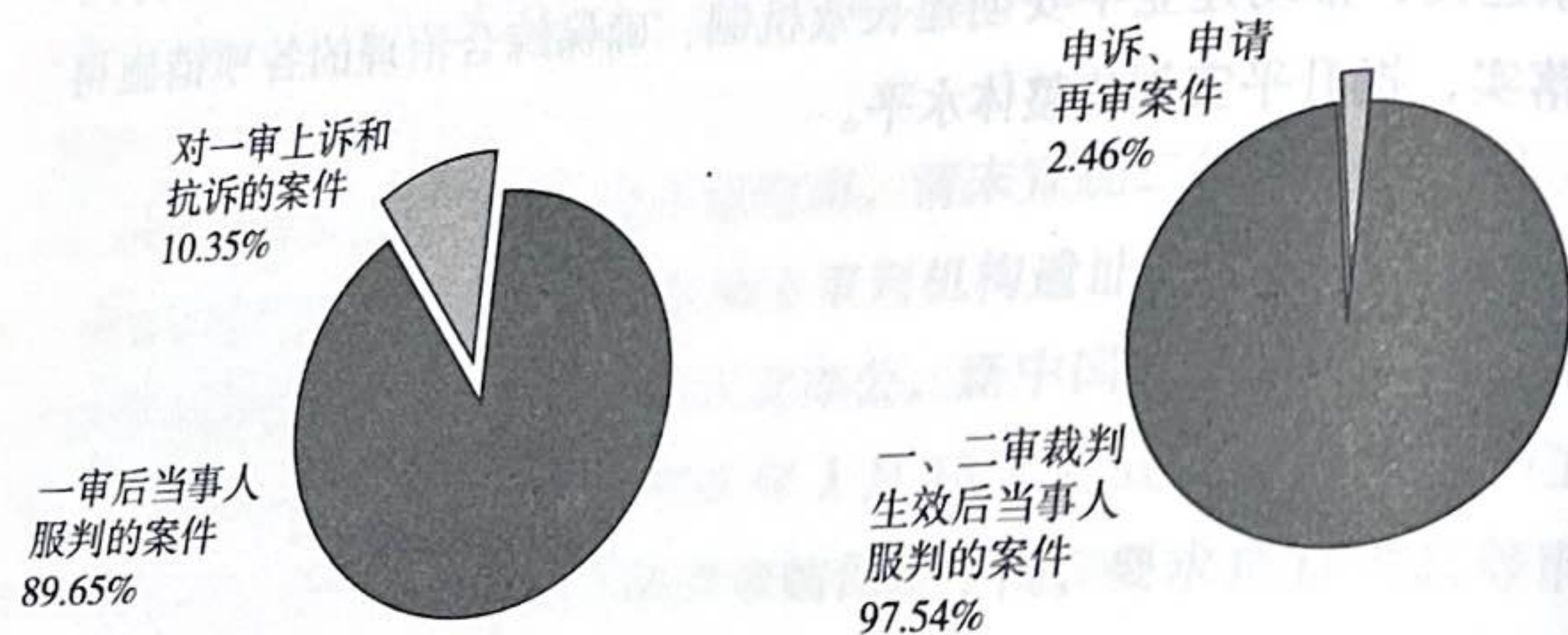
24. 深化完善“两河两翼”战略：针对我省特殊地理位置和社会治安形势，省委、省政府确定“两河两翼”战略大局，“两河”即全力打造首都护城河、安全北戴河，“两翼”即服务张家口冬奥会、雄安新区两翼发展。全省法院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职责使命放到“两河两翼”战略大局中整体谋划，着眼于强化综合治理，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平安创建长效机制，确保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得以落实，提升平安创建整体水平。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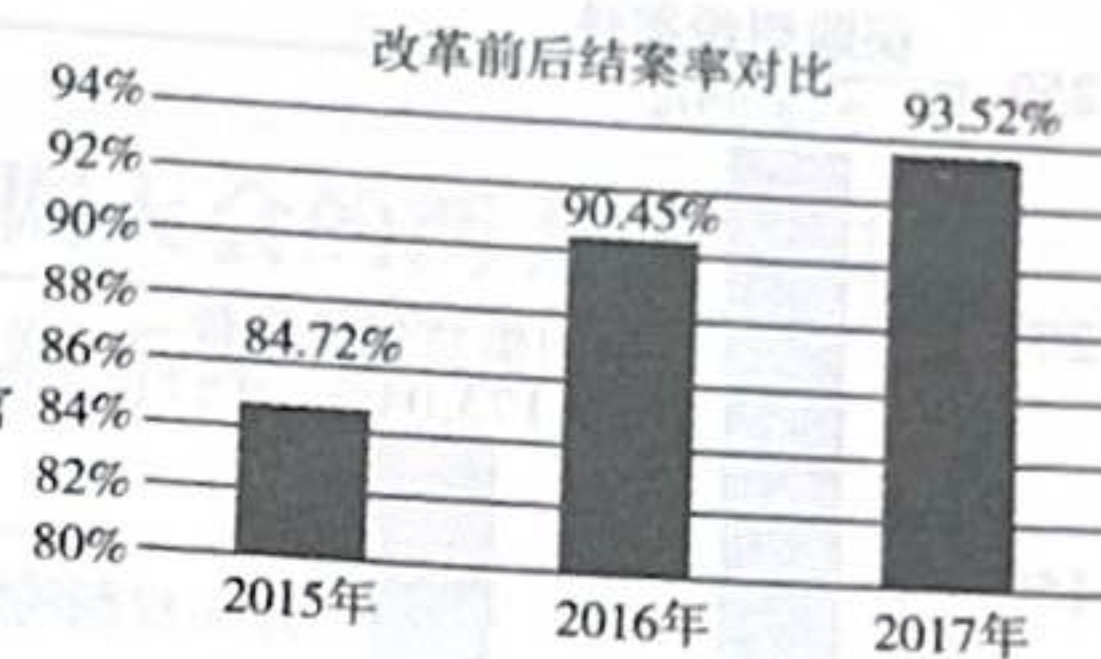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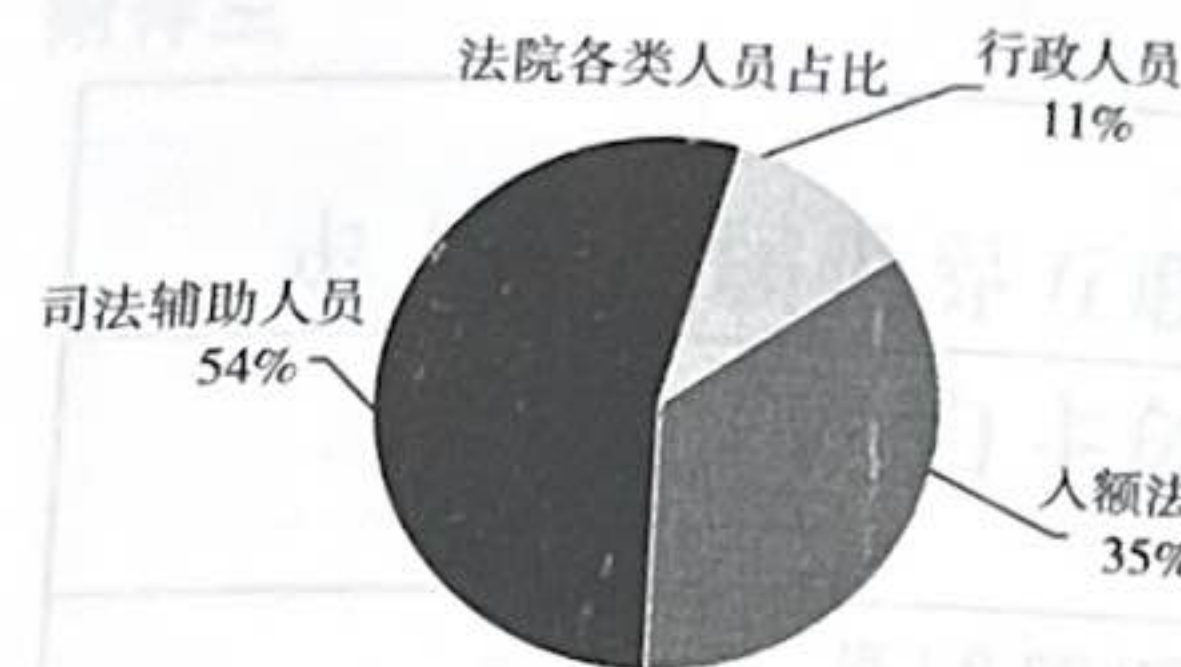
河北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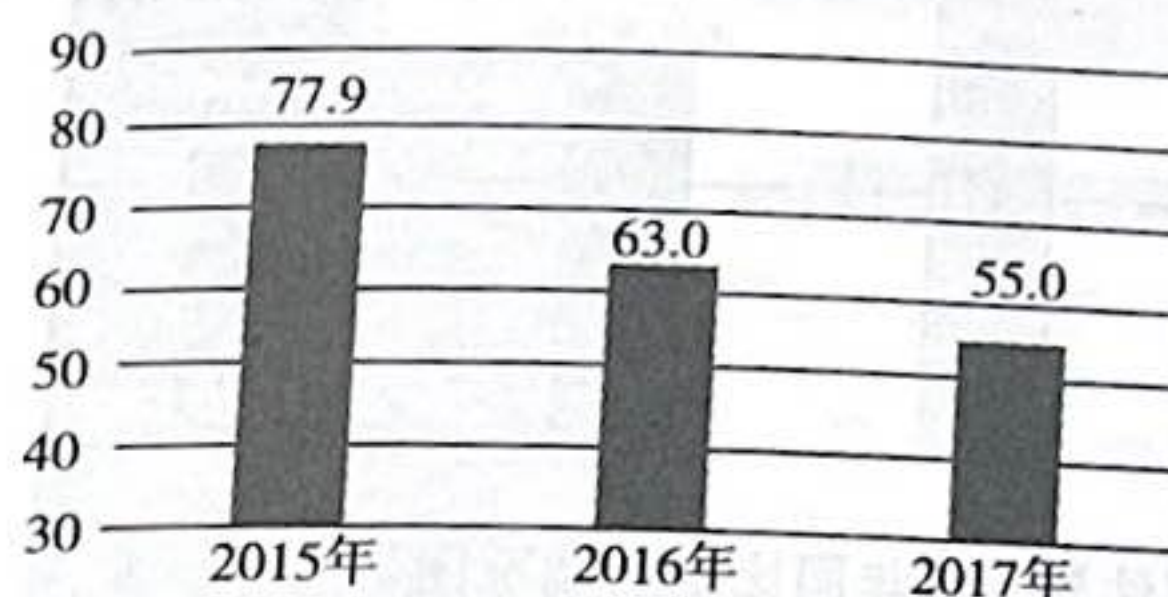
2013-2017 年河北法院收结案数量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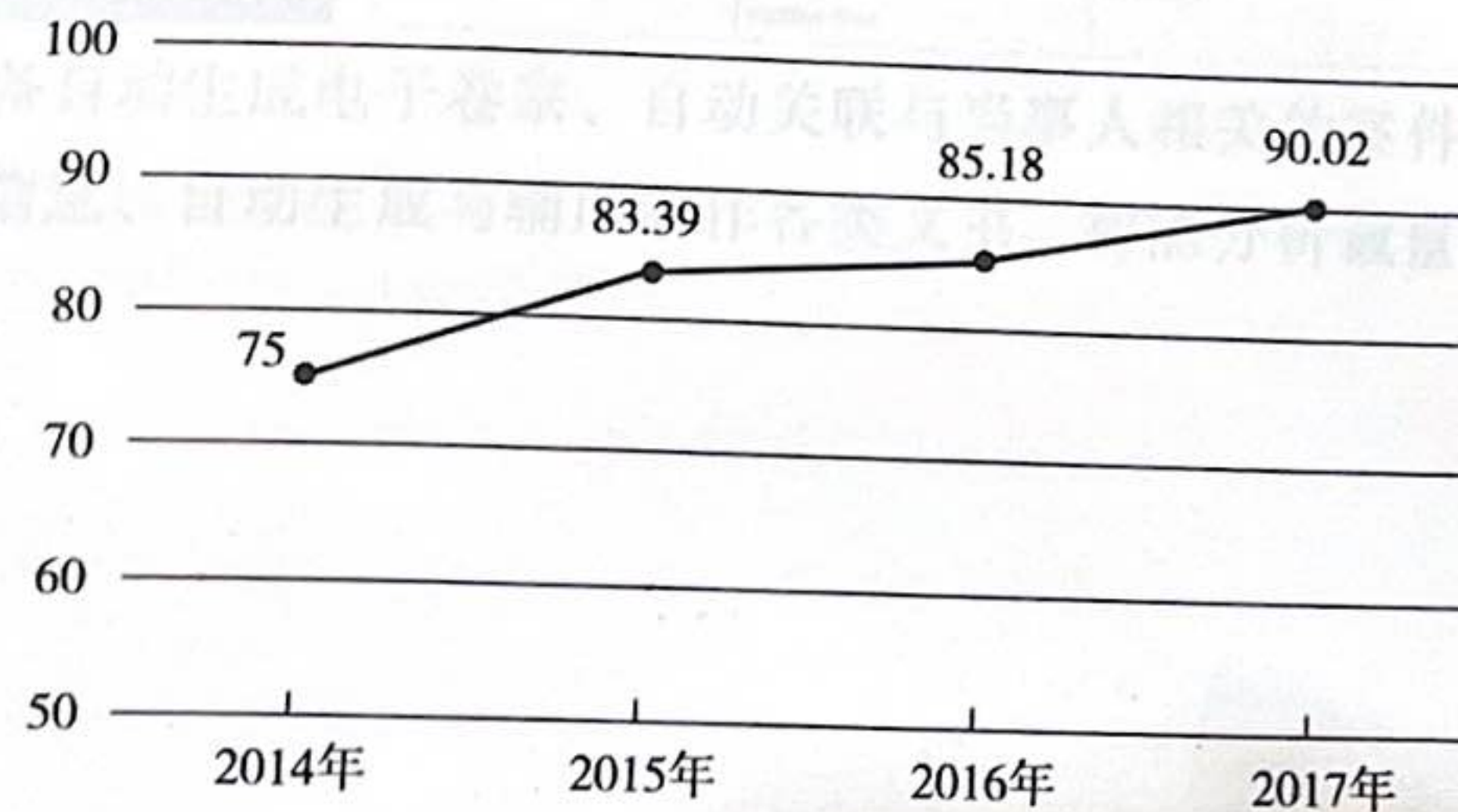
2013-2017 年河北法院审结案件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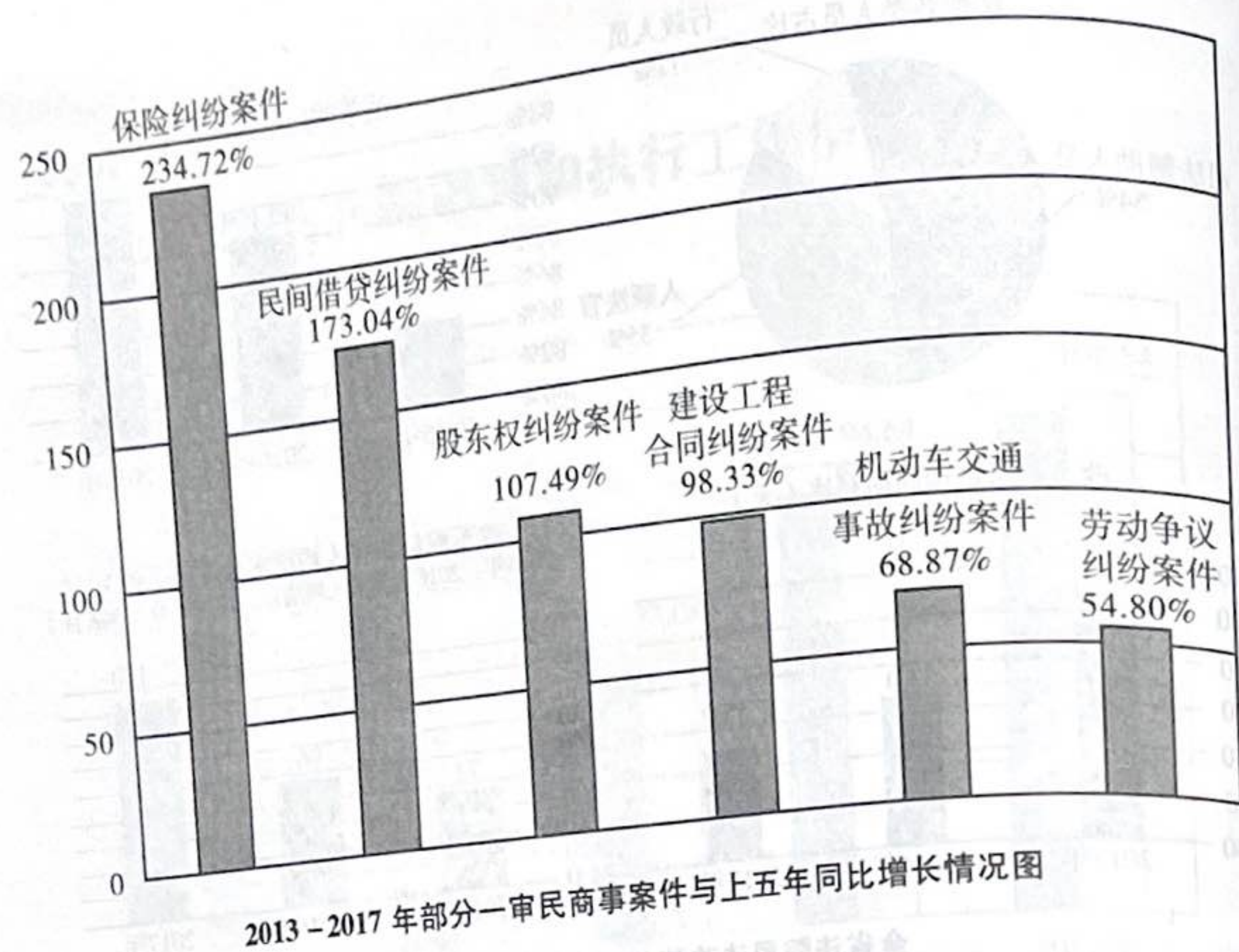
改革前后审理周期对比 (天)



全省法院司法改革前后人员、成效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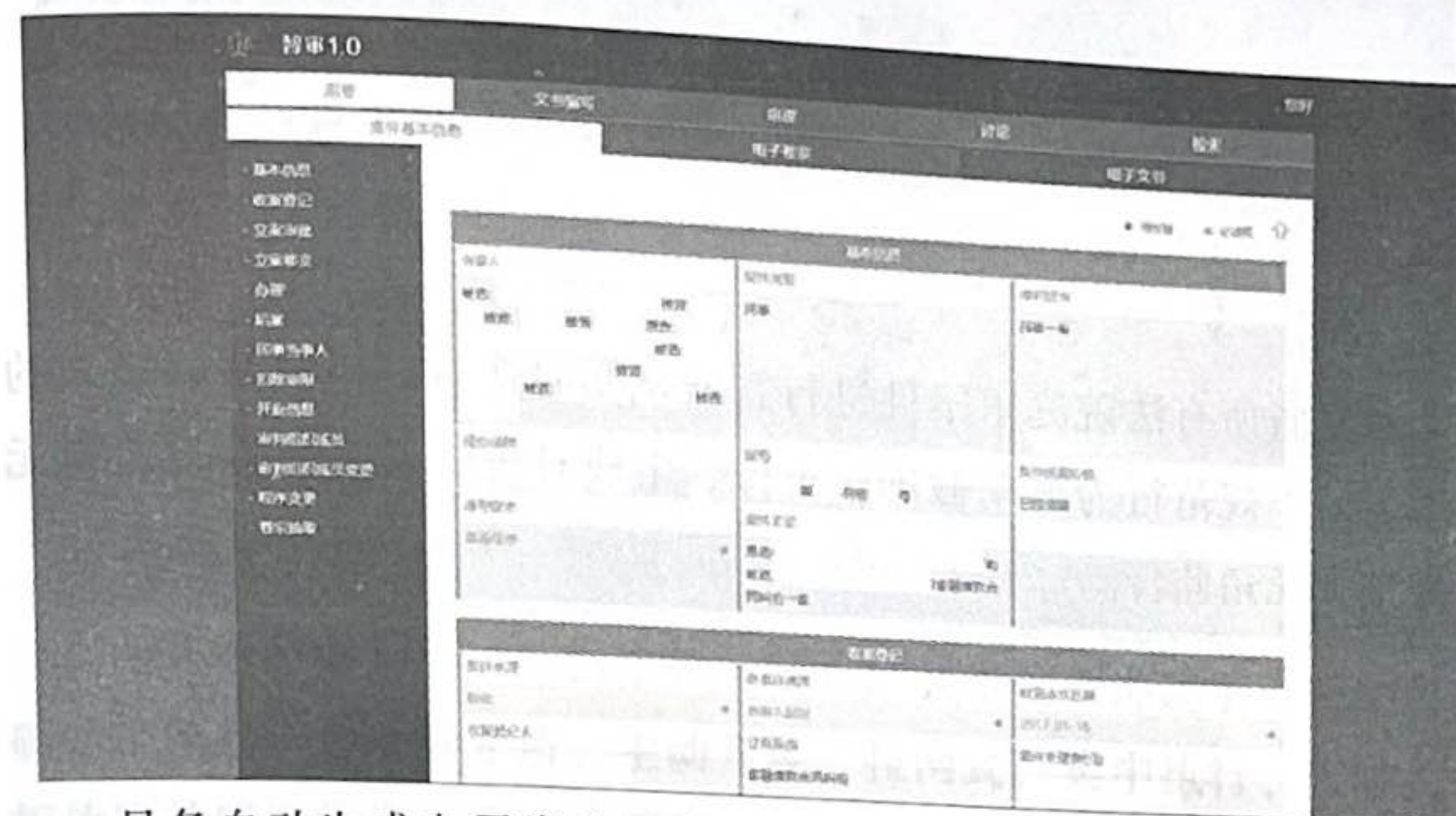
全省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平均得分趋势图



附件三

走入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的两大信息化自主创新系统

智审系统



具备自动生成电子卷宗、自动关联与当事人相关的案件、智能推送辅助信息、自动生成与辅助制作各类文书、智能分析裁量标准等五大功能。

庭审智能化巡查系统



对全省所有法院庭审案件进行智能化实时巡查，执行每庭必录的要求，对不规范行为自动截屏、录像、生成日志、实时反馈，实现无时无刻无死角监督。

附件四

河北法院微电影全国获奖代表作

《凝心》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创作的《凝心》艺术化地讲述了人民法官正确处理家庭与事业的矛盾、主动开展“拉网式”集中执行、依法打击拒执罪的感人故事，在“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中荣获“最佳微电影奖”。

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面对审判执行任务越来越繁重的形势，攻坚克难，改革创新，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山西实现转型发展、塑造美好形象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五年来，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56.29万件，审执结153.42万件，与上个五年相比分别增加62.74%和48.47%。其中，省高院受理各类案件2702件，办结2611件，审执结2611件，审执结率96.62%。2017年，全省法院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提出的法院工作“上水平、创一流”要求，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率军警

庭审智《守望》查系统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创作的《守望》讲述了一个父与子的故事，一段法官与群众的故事，体现了法官的忠诚履职和敬业担当，荣获“全国法院系统第三届十佳微电影评选”第一名和“全国首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三等奖。